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9层

邮编：519031



主承销商



2026年6月

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簿记建档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五、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六、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本期债券的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九、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

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十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即 1%）。

十二、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公司名称：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仲华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谭明星

发行人声明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粤金复〔2026〕14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5号）核准，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3号公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基本条款.....	1
信用级别.....	3
中介机构.....	4
发行人.....	4
发行人声明.....	5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2
一、发行人概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5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17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	17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7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四、政策风险与竞争风险.....	2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4
一、本期发行主要条款.....	24
二、认购与托管.....	27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28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29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33
四、风险管理情况.....	36
五、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0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41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41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45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46
一、财务报表分析.....	46
二、偿付能力分析.....	53
第八章 担保	54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54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54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55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5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58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5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8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59
一、中国保险行业状况.....	59
二、中国人身险行业状况.....	59
三、保险行业监管状况.....	60
四、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62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65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65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65
三、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67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70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70
二、子公司情况.....	70
三、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70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71
一、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71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71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73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76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7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76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76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76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78
一、增值税.....	78
二、所得税.....	78
三、印花税.....	79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80
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80
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82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83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84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86
一、备查文件.....	86
二、查询地址.....	86
三、查阅网址.....	8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横琴人寿/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或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担保人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铎创	指	珠海铎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珍珠红	指	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环亚	指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中植集团	指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合公司	指	横琴深合投资有限公司。
横琴金投	指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 号公告》	指	《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
保险	指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人	指	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当事人，也称承保人。
投保人	指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保险合同当事人。
保险代理人	指	依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我国分为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
保险费	指	保险人为履行一定的保险责任，向投保人收取的实际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	保险公司来自直接承保保单的所有保费（未扣除分出保费，且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或混合合同分拆）。
规模保费	指	保险公司因直接签发的保单而获取的收入（未扣除分出保费，且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或混合合同分拆），即为原保险保费收入+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保单	指	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订立的正式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文件。
人身保险	指	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	指	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
再保险	指	保险人将自己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全部或部分转嫁给其他保险人承保的业务。
保险深度	指	某地保费规模占某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了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保险密度	指	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额，它反映了该地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
保险费率	指	每一保险金额所应支付的对价比率，人寿保险按每个人的年龄、职业、性别及保险期限等的平均比率计算。
偿二代	指	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即中国第二代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
“偿二代”二期	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
实际资本	指	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编报规则确定的会计年度末认可资产价值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偿二代相关规定，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
最低资本	指	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保险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以应对各类可资本化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银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偿二代下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偿二代下保险公司的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不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简称：横琴人寿

法定英文名称：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仲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A803M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9,106,753 元

联系人：谭明星

联系电话：0756-3852100

邮编：519031

网址：[https:// www.hqins.cn](https://www.hqins.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简介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是首家落户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全国性寿险法人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 20 亿元，由珠海铎创、亨通集团、珍珠红、苏州环亚、中植集团（下文中合并简称为五方股东）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股权关系清晰，无控股股东，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性质为混合所有制。

2022 年和 2024 年，珠海铎创向公司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3.85 亿元和 7.53 亿元，公

司注册资本从 20 亿元增加至 31.37 亿元。经此两次增资，珠海铎创持股比例由 20% 变更为 49.00%，其他四方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均变更为 12.75%。

2025 年 12 月，引入新股东深合公司、横琴金投，公司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向公司继续增资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2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49.89 亿元。本次增资用于公司补充核心资本，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落地。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债券名称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期债券的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前 5 个计

	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即 1%）。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计息期间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1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6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债券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

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17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5]1130 号和中名国成审字[2026]16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概要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合计	4,533,801.15	4,360,578.64	3,995,236.61
负债合计	4,313,032.62	4,242,440.42	4,046,905.85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768.53	118,138.21	-51,669.24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37,306.90	953,066.33	999,761.13
已赚保费	624,408.42	818,485.08	843,300.53
保险业务收入	631,879.81	822,851.04	851,984.04
营业支出	866,699.05	1,002,671.92	1,076,524.49
营业利润	-29,392.14	-49,605.59	-76,763.36
利润总额	-29,859.53	-51,381.24	-77,452.57
净利润	-33,472.08	-56,391.54	-77,197.72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6.77	54,417.93	417,77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60.47	-138,168.12	-268.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66.34	-12,504.39	-405,086.34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认可资产	5,735,781.93	5,364,552.08	4,747,888.50
认可负债	5,147,775.52	4,690,501.38	4,215,510.84
实际资本	588,006.41	674,050.70	532,377.65
最低资本	365,151.77	351,295.15	345,679.1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22,854.65	209,169.08	68,129.1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03%	159.54%	119.7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22,854.65	322,755.55	186,698.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03%	191.88%	154.01%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

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期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次债券与公司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 公司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 2) 如果公司没有能力清偿一般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公司不能支付资本补充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3) 监管当局的其他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管理措施：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优化公司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稳定的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次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风险管理措施：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许可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实现交易流通后，其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三）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风险管理措施：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兑付风险

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公司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实施破产。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这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根据规划，发行人将进一步引进资本，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对本次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五）再投资风险

在公司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风险管理措施：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六）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公司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应对保险风险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产品开发和销售管理。公司从产品开发、核保、核赔、在售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费用管理等环节管理保险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定各环节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确定保险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监测和计量保险风险；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审批流程。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各类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确保公司市场风险处于可承受的范围内；市场风险产生的因素分为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公司依据各因素不同的特征采用合适的管理工具和方法进行风险管控，以确保对各细类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依据市场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工具和方法等，避免公司遭受到因市场变化而导致的不可预测的损失；公司通过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等方法，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进行统筹管理。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

易对手违约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实施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最大限度避免信用风险损失的发生，并以此为前提，通过承担合理的信用风险，获得合理的收益。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通过识别、计量、监测信用风险，同时实现信用风险评级和信用风险量化，并根据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制度、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变化跟踪监测信用状况、信用风险容忍度，本着谨慎且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适时调整更新信用评级或信用风险容忍度，确保各类信用风险管理对象在正常经营环境中或是压力状态下，将信用风险敞口最小化。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通过完善产品开发、销售、承保、理赔、保全、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同时，公司建立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将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到信息系统中，每年一次对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进行评估并不断完善。此外，公司加强对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人员的管理，通过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并建立定期轮岗制度和培训制度。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包括两方面，一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施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缓释和监测；二是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维护投保人利益，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履行具体管理职责、财务管理部门牵头、各部门协调配合的集中管理模式，总公司制定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总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

构在统一的政策和限额体系下全面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政府、员工、客户、供应商、承包商、中介、社区及公众、非政府组织等相关机构。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均充分考虑声誉风险，识别并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风险发生。同时，公司建立日常舆情监测机制，进行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并建立了统一管理的日常采访接待工作机制，做好媒体服务和公共关系工作。

（七）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按照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构建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应对战略风险的措施包括：加强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战略沟通与宣导；建立并落实战略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存在问题对组织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对不合理的战略实施流程进行改造；根据战略实施的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改造；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需要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八）偿付能力风险

偿付能力风险是指公司现有资本水平不足以应对未来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偿付能力的工作要求，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偏好体系形成。公司始终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严格管理，偿付能力管理目标是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54.01%、191.88%和 161.03%，均高于偿付能力管理目标。为了应对未来可能的偿付能力压力，保障公司顺利经营，公司一方面将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质量、关注产品精算平衡，从经营上维持和改善公司的偿付能力，另一方面将通过补充资本的方式，快速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持续满足偿付能力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防范偿付能力风险。

（九）盈利能力风险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72 亿元、-5.64 亿元和-3.3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若发行人未来业务结构优化、渠道转型等未能实现预期成效，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实现盈利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始终坚持“保险姓保”的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报行合一”政策和产品预定利率政策。在渠道方面，一方面发挥银保渠道压舱石作用，围绕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拓展业务，一方面战略性培育个人业务，围绕客户的健康、医疗、财富规划以及养老需求，建设金莲花财富中心，围绕中高端客户群体，开发差异化的个人业务发展路径，提升业务品质和价值；在产品开发方面，坚定转型分红险产品，推动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和发展，降低固定成本，提高公司盈利的弹性空间；投资方面，通过不断提升投资能力做好负债端与投资端的均衡发展，实现资产负债两端联动均衡，做好久期管理，不断提升投资能力，深入把控国家政策和资本市场机遇，提升投资收益。通过实施以上措施，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财务再保险业务整改风险

公司认可资产以投资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为主。为确保偿付能力达标，公司通过增加再保险分保比例缓解偿付能力压力，再保险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有一定的影响。再保险作为保险公司风险转移的重要工具，可能引发财务数据失真、偿付能力波动等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再保险业务，确保财务数据真实，规避财务数据失真风险。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防范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影响。

（十一）投资业务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信托计划，2025 年末投资规模为 18.87 亿元。其中，华夏幸福系列非标产品逾期规模 18.22 亿元，资产分类为“次级类”，尽管该部分产品已计提减值损失 3.05 亿元，但仍存在继续计提减值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积极推动协调当地政府部门牵头处置风险资产，推动资产重组抵债方案，通过债务重组和股权资产转让等多种途径促进相关产品的资金回收。

四、政策风险与竞争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保险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政策变化，及时做好风险预判和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为指引，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实现对各类风险状况的识别、分析、报告和预警。

（二）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寿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为争取市场份额造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包括违规降低保险费率、扩大保险责任、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代理保险业务以及提高手续费标准等。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密切关注相关市场最新动态、主要同业公司的发展动向，有选择地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及时调整市场策略。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发行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五）基本发行规模及超额增发权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本期债券的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八）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十）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即 1%）。

（十一）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十三）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十四）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十五）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十六）计息期间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1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7 日。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6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二十一）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二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五）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十七）债券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

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本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和监管机构批准开办的各项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公司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公司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

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
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
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资本补充债券、偿还或赎回顺序先
于或同顺位于本期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
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提前赎回、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
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信息定期披露分为季度、半年及年度披露。

1、年度信息披露内容：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上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
告和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2、半年度信息披露内容：每年 8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当年上半年的半年度报
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3、季度信息披露内容：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分别披露当年第
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上述所指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应当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经营情况说明、财务报告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二）提前赎回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规定提前赎回资本补充债券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
作日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三）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有

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市场披露。

（四）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五）其他临时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简称：横琴人寿

法定英文名称：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仲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A803M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49.89亿元

联系人：谭明星

联系电话：0756-3852100

邮编：519031

网址：<https://www.hqins.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6年，横琴人寿正式成立，是首家落户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全国性寿险法人机构，注册资本20亿元。

2017年6月，公司第一家分支机构（珠海分公司）成立；

2018年，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同年9月，第一家二级机构深圳分公司成立。

2019年6月，公司资产总额突破100亿元；同年9月，公司第一家省外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开业。

2020年，总资产突破200亿元，实现首次盈利；

2021年7月，公司当选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2022年5月，公司总资产突破300亿元；同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加资本8.69亿元完成；

2023年3月，公司联合中国银行横琴分行完成了合作区首批“数字人民币保单”的落地工作；4月正式推出合作区特色产品“横琴琴澳EASY MORE门急诊医疗险”；11月，横琴人寿党委荣获广东省委横琴工委颁发“党建示范点”。

2024年2月，公司总资产突破400亿元；同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加资本15.8亿元完成。

2025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注册资本增加至49.89亿元。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横琴人寿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由五方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拥有毗邻港澳的区域优势和金融创新的政策优势，主要经营区域包括广东省（含深圳市）和江苏省，设立有 2 家省级分公司和 12 家地市级分公司。2017 年 6 月，第一家地市级分公司珠海分公司开业，2018 年 9 月，第一家省级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业，2019 年 9 月，第一家省外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开业。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大湾区主要城市和长三角地区的南京、苏州和无锡三个重点城市。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分别实现规模保费 89.62 亿元、84.63 亿元、66.0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原保费收入分别为 85.20 亿元、82.29 亿元和 63.19 亿元，位列全国人身险公司分别为 44 位、44 位和 37 位，占全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2.5‰、2.1‰和 1.4‰。

按产品结构划分，报告期内，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分别为 83.95 亿元、79.24 亿元、60.93 亿元，团体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分别为 0.12 亿元、0.09 亿元、0.06 亿元，健康险规模保费分别为 5.48 亿元、5.24 亿元、4.98 亿元，意外伤害险规模保费分别为 0.07 亿元、0.06 亿元、0.05 亿元。

报告期内规模保费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个人寿险	60.93	79.24	83.95
团体寿险	0.06	0.09	0.12
健康险	4.98	5.24	5.48

意外伤害险	0.05	0.06	0.07
合计	66.02	84.63	89.62

按期限结构划分，报告期内，趸缴保费占比分别为 13.58%、11.61%、7.57%，期缴保费分别占比 86.42%、88.39%、92.43%。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趸缴	4.99	9.83	12.17
期缴首年	3.66	9.39	17.98
期缴续期	57.36	65.42	59.46
合计	66.02	84.63	89.62

按渠道结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渠道为银行邮政代理渠道与个人代理渠道，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银行邮政代理分别贡献规模保费 46.42 亿元、45.15 亿元和 30.55 亿元，占规模保费的比例分别为 51.8%、53.35%和 46.28%；个人代理分别贡献规模保费 6.48 亿元、4.91 亿元和 5.34 亿元，占规模保费的比例分别为 7.23%、5.8%和 8.09%。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个人代理	5.34	4.91	6.48
银行邮政代理	30.55	45.15	46.42
保险专业代理	2.74	2.83	3.01
保险经纪业务	26.71	31.09	33.00
公司直销	0.67	0.65	0.70
其他兼业代理	-	-	-
合计	66.02	84.63	89.62

（一）个人寿险业务

个人寿险作为公司核心战略业务，是公司规模保费及价值的主要来源。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分别为 83.95 亿元、79.24 亿元、60.93 亿元，分别占总规模保费收入的 93.67%、93.63%、92.3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售个人寿险产品 18 款。按产品类型划分，包括终身寿险 4 款，两全保险 5 款、年金保险 9 款；按设计类型划分，包括传统型产品 9 款、分红型产品 8 款、万能险产品 1 款。

公司积极在各个细分市场开展个人寿险业务，银保市场的策略以中长期兼顾保障及稳健储蓄的产品为主；中介市场及代理人渠道的策略以长期储蓄型及长期保障型产品为主。作为公司业务核心，公司高度重视个人寿险产品销售，在各个细分市场积极开发符合渠道特性的产品，积极对接内外部渠道，全力促成个人寿险产品的销售。

（二）团险寿险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售团体寿险 1 款，该产品配合团体意外险、团体健康险组合员工福利计划，主要通过直销渠道面向股东单位、其他法人单位进行销售。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团体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分别为 0.12 亿元、0.09 亿元、0.06 亿元，分别占总规模保费收入的 0.14%、0.11%和 0.09%。

（三）健康保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作为公司重要战略业务类型，是公司期缴保费及价值的主要贡献值之一。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健康险规模保费分别为 5.48 亿元、5.24 亿元、4.98 亿元，占总保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6.19%和 7.5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售健康险产品 20 款，其中个人健康险产品 12 款，包括疾病保险 2 款，医疗保险 9 款，医疗意外险 1 款；团体健康险产品 8 款，包括疾病保险 1 款，医疗保险 7 款。公司团体健康险产品与团体定期寿险、团体意外险组合销售，通过直销渠道以员工福利计划形式向股东单位、其他法人单位进行销售。

（四）意外伤害险业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意外伤害险规模保费分别为 0.07 亿元、0.06 亿元、0.05 亿元，占总规模保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7%和 0.07%。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售意外险产品 8 款，其中个人意外险产品 5 款，团体意外险产品 3 款。公司团体意外险产品与团体寿险、团体健康险组合销售，通过直销渠道以员工福利计划形式向股东单位、其他法人单位进行销售。

作为公司主要获客类产品，公司积极推进意外险业务的发展，鼓励各渠道以意外险作为敲门砖打开保险市场。公司意外险竞争策略主要以切入消费场景，在符合公司价值要求情况下利用高性价比的价格及优质的服务获取市场份额。

（五）投资业务

公司积极进行保险资金管理，投资资产规模持续上涨，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总投资资产规模分别为 323.75 亿元、360.24 亿元和 379.92 亿元。

公司主要投资对象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性资产、不动产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在积极进行投资管理的同时，公司努力保持投资收益率稳定，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财务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02%、3.31%和 5.12%。公司近年来实现了资产稳健配置，资产配置能力稳步提升。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106,970.89	124,565.34
贷款和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	11,304.88	14,50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292.47	-175.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630.59	6,501.19	6,120.34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998.53	1,991.03	1,661.03
长期股权投资	1,232.62	-847.44	22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	2,009.80	4,961.5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816.18	2,225.14	1,41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7.99	1,106.64	69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04.07	-	-
▲债权投资	3,734.76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0,103.20	-	-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5,497.7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5,581.39	-	-
其他	766.23	-	-
合计	30,375.17	130,969.66	153,975.53

四、风险管理情况

（一）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号）要求，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负责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保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务合规部门组成，综合协调

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标准和风险偏好体系，统筹监控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并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活动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保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实施，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财务部门、精算部门、资管部门、战略部门、法务合规部门、办公室等履行专项风险日常管理，审计部门监督风险管理履行情况，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风险管理职责划分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职责主要包括：

- (1) 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
- (2) 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 (3) 审批偿付能力报告；
- (4) 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听取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等；
- (5) 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 (6) 其他风险管理事项。

2、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保委员会

风险合规与消保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其职责主要包括：

- (1)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
- (2)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 (3) 审议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
- (4) 组织解决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或风险管理事项相关的重大分歧或事项；

(5)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听取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等；

(6)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或听取风险管理相关评估和审计报告；

(7)董事会安排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1) 研究搭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 按照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3) 每年组织检视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偏好容忍度、风险限额；

(4) 审批风险限额；

(5) 每半年听取或审阅至少一次各专项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报告，监测和评估公司的风险状况；

(6) 组织编制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

(7) 研究制定风险事件解决方案，建立公司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

(8) 组织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9) 每年向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一次公司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状况；

(10) 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4、首席风险官

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1) 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过程；

(2) 了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工作；

5、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1) 统筹建立与完善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偏好以及相关制度等，将审批后的制度政策传达至公司相关单位并组织执行；

(2) 对审批后的风险偏好进行分解和传导，并组织各职能部门设定风险限额；

(3) 评估公司相关部门新增或修订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公司风险管理要求提出专业建议；

(4) 统筹建立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组织监测、识别和应对相关风险；

(5) 实施风险限额管理，开展风险预警及分级管理工作，动态监控各类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落实超限整改措施；

(6) 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对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提供建议；

(7) 分析汇总各类风险的专项报告，编制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报告，履行偿付能力风险报告职责；

(8) 组织并牵头统计、报送风险综合评级指标数据；

(9) 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10) 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6、七大风险牵头部门

公司指定七大风险牵头部门：保险风险——精算部，市场风险——资产管理部，信用风险——资产管理部，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战略风险——战略部，声誉风险——办公室，流动性风险——财务管理部；各部门已建立起了专项的风险管理体系。

各专项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本类风险领域的监管要求，职责包括：

(1) 牵头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流程，落实制度健全性要求；

（2）牵头组织本类风险领域内工作实施，落实遵循有效性要求；负责落实各牵头风险的监管要求并进行监测和报告；

（3）根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整体安排，配合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有关工作，如风险限额设定、关键风险指标监测、SARMRA 自评估、IRR 数据收集、应急演练等；

（4）撰写、填报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针对单一类别风险管理报告与报表；

（5）其他应由各专项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承担的风险管理职责。

8、职能部门

公司所有职能部门为其相应职能与业务流程承担首要风险控制责任，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机制，对其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负责。

五、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17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5]1130 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16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35,305.95	116,406.46	212,661.04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5,001.28	16,005.65	7,654.87
债权投资	180,106.75		
其他债权投资	1,781,41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89.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9,669.40	2,398,99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546.0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9.03	10,756.11	25,699.40
持有待售资产			4.39
应收保费	6,322.04	10,373.68	9,657.58
应收利息	-	46,534.25	34,113.14
应收分保账款	7,071.02	4,209.89	5,064.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50	41.77	49.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	4.22	6.6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50.36	707.53	468.3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07.23	2,241.64	2,016.07
保户质押贷款	88,720.85	67,291.67	48,113.7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6,993.39	10,417.28	11,870.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854.88	62,745.10	47,690.0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79,060.20	348,877.43
固定资产	8,832.13	8,909.16	9,480.21
使用权资产	5,490.63	8,953.63	13,604.40
无形资产	14,333.40	15,358.68	17,40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12.25	8,621.78
定期存款	205,750.62	165,000.00	150,000.00
其他资产	493,123.82	632,280.07	499,640.73
资产总计	4,533,801.15	4,360,578.64	3,995,236.6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23		
预收保费	881.21	714.3	821.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82.13	2,956.27	6,599.35
应付分保账款	8,646.05	6,903.10	7,091.66
应付职工薪酬	6,731.71	7,669.07	6,574.20
应交税费	226.55	199.74	197.84
应付赔付款	26,351.20	16,347.18	3,468.14
应付保单红利	13,284.05	31,640.60	49,38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7,136.18	231,764.84	235,645.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8.01	770.68	805.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3.61	660.29	722.7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97,761.42	3,498,744.50	3,143,831.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4,011.74	112,154.24	75,684.15
租赁负债	6,036.64	9,893.13	14,457.09
应付债券	-	109,974.22	109,947.64
其他负债	9,311.88	212,048.24	391,673.57
负债合计	4,313,032.62	4,242,440.42	4,046,90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98,910.68	313,725.49	238,450.07
资本公积金	146,064.87	131,250.05	48,447.09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45,788.28	-121,321.85	-189,442.4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8,418.73	-205,515.48	-149,123.94
一般风险准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68.53	118,138.21	-51,66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68.53	118,138.21	-51,66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3,801.15	4,360,578.64	3,995,236.61

(二) 利润表**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37,306.90	953,066.33	999,761.13
利息收入	56,467.48		
已赚保费	624,408.42	818,485.08	843,300.53
保费业务收入	631,879.81	822,851.04	851,984.04
其中：分保费收入	-		
减：分出保费	7,472.79	4,393.46	8,718.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	-27.51	-34.5
投资净收益	-26,092.31	130,969.66	153,97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2.62	-847.44	109.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1,435.80	300.47	141.99
汇兑净收益			
其他收益	678.37	943.65	852.09
其他业务收入	402.24	2,342.00	1,500.04
资产处置收益	6.89	25.47	-9.03
营业支出	866,699.05	1,002,671.92	1,076,524.49
退保金	50,154.27	59,135.16	160,992.98
赔付支出	384,476.77	425,614.91	25,922.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916.59	3,336.67	9,215.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0,717.75	391,320.27	702,846.5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93.98	462.3	-1,088.37
保户红利支出	1,918.53	10,642.00	10,894.28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80	434.46	40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63.02	54,597.99	110,942.55
管理费用	36,825.24	40,572.67	40,440.99
减：摊回分保费用	3,125.12	-314.1	-3,594.76
其他业务成本	24,797.36	15,218.31	26,234.73
资产减值损失	121.25	8,621.02	2,380.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7,045.77		
营业利润	-29,392.14	-49,605.59	-76,763.36
加：营业外收入	6.26	3.07	45.12
减：营业外支出	473.64	1,778.72	734.34
利润总额	-29,859.53	-51,381.24	-77,452.57
减：所得税	3,612.55	5,010.30	-254.85
净利润	-33,472.08	-56,391.54	-77,1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72.08	-56,391.54	-77,197.72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加：其他综合收益	-53,656.10	68,120.62	-92,773.65
综合收益总额	-87,128.18	11,729.08	-169,971.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7,128.18	11,729.08	-169,971.37

（三）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28,572.17	822,107.53	833,683.4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9,407.65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203.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10	3,023.23	1,92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56.74	825,130.76	835,605.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2,083.87	412,735.86	22,707.69
支付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58,613.08	174,393.23	68,614.94
支付退保金款项的现金			160,741.9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64.19	58,259.82	111,525.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131.97	30,071.75	1,68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1.33	16,325.89	18,88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24	3,183.07	3,435.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34.29	75,743.20	30,23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99.97	770,712.83	417,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6.77	54,417.93	417,77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35,744.89	12,928,442.41	10,347,64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57.44	87,680.76	123,28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1	1.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5.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477.59	13,016,138.38	10,470,92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6,197.30	13,129,834.03	10,446,305.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6,727.85	19,138.02	18,50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7.95	3,298.59	3,434.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7	2,035.87	2,94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5,838.07	13,154,306.51	10,471,19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60.47	-138,168.12	-2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07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	158,07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4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7.86	6,836.42	15,657.1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667.97	5,70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33.66	12,504.39	563,16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66.34	-12,504.39	-405,08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2.65	-96,254.58	12,42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43.31	212,661.04	200,23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05.95	116,406.46	212,661.04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近三年主要偿付能力指标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认可资产	5,735,781.93	5,364,552.08	4,747,888.50
认可负债	5,147,775.52	4,690,501.38	4,215,510.84
实际资本	588,006.41	674,050.70	532,377.65
最低资本	365,151.77	351,295.15	345,679.1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22,854.65	209,169.08	68,129.1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03%	159.54%	119.7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22,854.65	322,755.55	186,698.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03%	191.88%	154.01%

¹ 均为经审计后数据。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报表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135,305.95	2.98%	116,406.46	2.67%	212,661.04	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5,001.28	31.65%	16,005.65	0.37%	7,654.87	0.19%
债权投资	180,106.75	3.97%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781,416.30	39.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89.15	1.81%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9,669.40	66.50%	2,398,995.17	6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546.07	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9.03	0.10%	10,756.11	0.25%	25,699.40	0.6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4.39	0.00%
应收保费	6,322.04	0.14%	10,373.68	0.24%	9,657.58	0.24%
应收利息	0	0.00%	46,534.25	1.07%	34,113.14	0.85%
应收分保账款	7,071.02	0.16%	4,209.89	0.10%	5,064.31	0.1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5	0.00%	41.77	0.00%	49.29	0.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	0.00%	4.22	0.00%	6.65	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50.36	0.02%	707.53	0.02%	468.37	0.0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07.23	0.03%	2,241.64	0.05%	2,016.07	0.05%
保户质押贷款	88,720.85	1.96%	67,291.67	1.54%	48,113.76	1.20%
长期股权投资	16,993.39	0.37%	10,417.28	0.24%	11,870.40	0.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854.88	1.47%	62,745.10	1.44%	47,690.01	1.1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79,060.20	6.40%	348,877.43	8.73%
固定资产	8,832.13	0.19%	8,909.16	0.20%	9,480.21	0.24%
使用权资产	5,490.63	0.12%	8,953.63	0.21%	13,604.40	0.34%
无形资产	14,333.40	0.32%	15,358.68	0.35%	17,401.50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25	0.08%	8,621.78	0.22%
定期存款	205,750.62	4.54%	165,000.00	3.78%	150,000.00	3.75%
其他资产	493,123.82	10.88%	632,280.07	14.50%	499,640.73	12.5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4,533,801.15	100.00%	4,360,578.64	100.00%	3,995,236.61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3,995,236.61 万元、4,360,578.64 万元和 4,533,801.1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12,661.04 万元、116,406.46 万元和 135,305.95 万元，货币资金出现一定的波动情况，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一方面严格管控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监测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另一方面做好投资规划，根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准确估计每日现金流需求，合理调配资金，最大限度降低沉淀资金的成本。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合计分别为 2,550,196.12 万元、2,915,675.05 万元和 3,478,513.48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23	1.16%		0.00%		0.00%
预收保费	881.21	0.02%	714.3	0.02%	821.29	0.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82.13	0.03%	2,956.27	0.07%	6,599.35	0.16%
应付分保账款	8,646.05	0.20%	6,903.10	0.16%	7,091.66	0.18%
应付职工薪酬	6,731.71	0.16%	7,669.07	0.18%	6,574.20	0.16%
应交税费	226.55	0.01%	199.74	0.00%	197.84	0.00%
应付赔付款	26,351.20	0.61%	16,347.18	0.39%	3,468.14	0.09%
应付保单红利	13,284.05	0.31%	31,640.60	0.75%	49,385.01	1.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7,136.18	5.50%	231,764.84	5.46%	235,645.59	5.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8.01	0.02%	770.68	0.02%	805.71	0.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3.61	0.01%	660.29	0.02%	722.77	0.0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97,761.42	88.05%	3,498,744.50	82.47%	3,143,831.83	77.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4,011.74	3.57%	112,154.24	2.64%	75,684.15	1.87%
租赁负债	6,036.64	0.14%	9,893.13	0.23%	14,457.09	0.3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0	0.00%	109,974.22	2.59%	109,947.64	2.72%
其他负债	9,311.88	0.22%	212,048.24	5.00%	391,673.57	9.68%
负债合计	4,313,032.62	100.00%	4,242,440.42	100.00%	4,046,905.85	100.00%

（1）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别为 235,645.59 万元、231,764.84 万元和 237,136.18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5.82%、5.46% 和 5.50%。

（2）保险责任准备金

发行人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了合理、充分确认。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3,143,831.83 万元、3,498,744.50 万元和 3,797,761.42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77.68%、82.47%和 88.05%。

（3）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赔付款、其他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及其他负债。

（二）盈利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37,306.90	953,066.33	999,761.13
利息收入	56,467.48		
已赚保费	624,408.42	818,485.08	843,300.53
保费业务收入	631,879.81	822,851.04	851,984.04
其中：分保费收入	-		
减：分出保费	7,472.79	4,393.46	8,718.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	-27.51	-34.5
投资净收益	-26,092.31	130,969.66	153,975.52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2.62	-847.44	109.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1,435.80	300.47	141.99
汇兑净收益			
其他收益	678.37	943.65	852.09
其他业务收入	402.24	2,342.00	1,500.04
资产处置收益	6.89	25.47	-9.03
营业支出	866,699.05	1,002,671.92	1,076,524.49
退保金	50,154.27	59,135.16	160,992.98
赔付支出	384,476.77	425,614.91	25,922.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916.59	3,336.67	9,215.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0,717.75	391,320.27	702,846.5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93.98	462.3	-1,088.37
保户红利支出	1,918.53	10,642.00	10,894.28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80	434.46	40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63.02	54,597.99	110,942.55
管理费用	36,825.24	40,572.67	40,440.99
减：摊回分保费用	3,125.12	-314.1	-3,594.76
其他业务成本	24,797.36	15,218.31	26,234.73
资产减值损失	121.25	8,621.02	2,380.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7,045.77		
营业利润	-29,392.14	-49,605.59	-76,763.36
加：营业外收入	6.26	3.07	45.12
减：营业外支出	473.64	1,778.72	734.34
利润总额	-29,859.53	-51,381.24	-77,452.57
减：所得税	3,612.55	5,010.30	-254.85
净利润	-33,472.08	-56,391.54	-77,1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72.08	-56,391.54	-77,197.72
加：其他综合收益	-53,656.10	68,120.62	-92,773.65
综合收益总额	-87,128.18	11,729.08	-169,971.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7,128.18	11,729.08	-169,971.37

1、营业收入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761.13 万元、953,066.33 万元和 837,306.90 万元。

2、保险业务收入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851,984.04 万元、822,851.04

万元和 631,879.8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106,970.89	124,565.34
贷款和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	11,304.88	14,50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292.47	-175.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630.59	6,501.19	6,120.34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998.53	1,991.03	1,661.03
长期股权投资	1,232.62	-847.44	22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	2,009.80	4,961.5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816.18	2,225.14	1,41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7.99	1,106.64	69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04.07	-	-
▲债权投资	3,734.76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0,103.20	-	-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5,497.7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5,581.39	-	-
其他	766.23	-	-
合计	30,375.17	130,969.66	153,975.53

注 1：2025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科目划分

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发行人投资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保护质押贷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组成。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投资收益由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组成。

4、营业支出

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等。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1,076,524.49 万元、1,002,671.92 万元和 866,699.05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退保金	50,154.27	59,135.16	160,992.98
赔付支出	384,476.77	425,614.91	25,922.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916.59	3,336.67	9,215.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0,717.75	391,320.27	702,846.5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93.98	462.3	-1,088.37
保户红利支出	1,918.53	10,642.00	10,894.28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80	434.46	40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63.02	54,597.99	110,942.55
管理费用	36,825.24	40,572.67	40,440.99
减：摊回分保费用	3,125.12	-314.1	-3,594.76
其他业务成本	24,797.36	15,218.31	26,234.73
资产减值损失	121.25	8,621.02	2,380.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7,045.77		
营业支出	866,699.05	1,002,671.92	1,076,524.49

(1) 赔付支出

发行人近三年赔付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死伤医疗给付	18,599.24	17,331.72	18,254.20
赔款支出	2,861.90	3,731.60	3,367.48
年金给付	13,415.94	11,342.56	4,148.82
满期给付	349,599.70	393,209.03	152.39
合计	384,476.77	425,614.91	25,922.89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赔付支出分别为 25,922.89 万元、425,614.91 万元和 384,476.77 万元，赔付支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约定，在保单合同到达约定给付期后公司对客户承诺的兑现，其中满期金支出主要集中在 2024 和 2025 年度，涉及产品主要为横琴优品稳赢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做好满期给付工作，公司提前预测满期给付水平，在资产端和负债端做好规划，动态监测满期现金流。赔款支出方面，公司赔付支出自 2023 年起整体相对平稳，一方面疾病险案件赔付支出减少，另一方面

身故案件多以低保额储蓄型险种为主，综合带动赔付支出下降。

（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发行人近三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9,016.92	354,912.67	666,182.7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857.51	36,470.08	36,334.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6.68	-62.48	329.37
合计	340,717.75	391,320.27	702,846.57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702,846.57 万元、391,320.27 万元和 340,717.75 万元。

5、盈利水平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29,859.53	-51,381.24	-77,452.57
减：所得税	3,612.55	5,010.30	-254.85
净利润	-33,472.08	-56,391.54	-77,197.72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77,452.57 万元、-51,381.24 万元和-29,859.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7,197.72 万元、-56,391.54 万元和-33,472.08 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56.74	825,130.76	835,60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99.97	770,712.83	417,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6.77	54,417.93	417,77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477.59	13,016,138.38	10,470,92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5,838.07	13,154,306.51	10,471,19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60.47	-138,168.12	-26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	158,078.37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33.66	12,504.39	563,16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66.34	-12,504.39	-405,086.34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777.81 万元、54,417.93 万元和 71,056.77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发行人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所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5 万元、-138,168.12 万元和-185,360.47 万元。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086.34 万元、-12,504.39 万元和 133,166.34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的增减所致。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二、偿付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认可资产	5,735,781.93	5,364,552.08	4,747,888.50
认可负债	5,147,775.52	4,690,501.38	4,215,510.84
实际资本	588,006.41	674,050.70	532,377.65
最低资本	365,151.77	351,295.15	345,679.1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22,854.65	209,169.08	68,129.1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03%	159.54%	119.7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22,854.65	322,755.55	186,698.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03%	191.88%	154.01%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54.01%、191.88%和 161.0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19.71%、159.54%和 161.03%。发行人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等方式控制最低资本增速,通过提高投资收益、控制费用支出和增资等方式提高实际资本,从而使偿付能力状况保持平稳。

第八章 担保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或“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华发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形成以科技、城市、金融三大产业集群的业务格局。其中城市产业集群包含城市运营、房产开发、商贸服务、现代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担保人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金融投资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科技产业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商贸服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现代服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华发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8.32%、98.45%、98.41%和 95.46%，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多元化业务全面开展，目前第一大业务收入为商贸物流板块。华发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同比变动分别为 12.03%、11.59%和-13.45%。华发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城市运营。

华发集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1,865.28	1,521.23	1,756.87
营业总成本	1,899.59	1,515.84	1,704.72
营业利润	-120.38	30.91	88.08
利润总额	-121.31	34.35	91.55
净利润	-168.60	21.15	52.44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7,504.02	7,292.85	7,296.49
负债合计	5,641.23	5,563.19	5,544.01
股东权益	1,862.79	1,729.66	1,752.48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0.33	211.92	598.6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0.47	-389.02	-1,015.8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1.52	102.38	393.94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发集团出具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担保函》，华发集团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债券注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1 亿元，可多次注册、分期发行；各债券发行期限均不超过（含）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名称、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及实际发行金额等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本担保函项下被担保的债券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壹拾壹亿元整（小写：¥1,100,000,000.00）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各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首日及期限确定。如债券多次注册、分期发行，各债券到期日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首日及期限确定。债券发行人应当按时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最高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在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如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发行人应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应在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代偿剩余逾期待偿本、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

如担保人未按照本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担保人赔偿损失。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持有人因持有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券多次注册或分期发行，各债券的担保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债券还本付息之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的权利。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九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

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外，担保人不得补充、修改、变更或终止担保函。

第十二条 争议适用的法律与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担保函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珠海以仲裁方式解决。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无。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如下表：

表：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4,533,801.15	4,613,801.15
总负债	4,313,032.62	4,393,032.62
其中：应付债券	0.00	80,000.00
资产负债率(%)	95.13%	95.22%
股东权益	220,768.53	220,768.53
实际资本	588,006.41	668,006.41
最低资本	365,151.77	365,151.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03%	182.94%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95.13% 上升为发行后的 95.22%。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有一定的提高，由发行前的 161.03% 上升为发行后的 182.94%，偿付能力得到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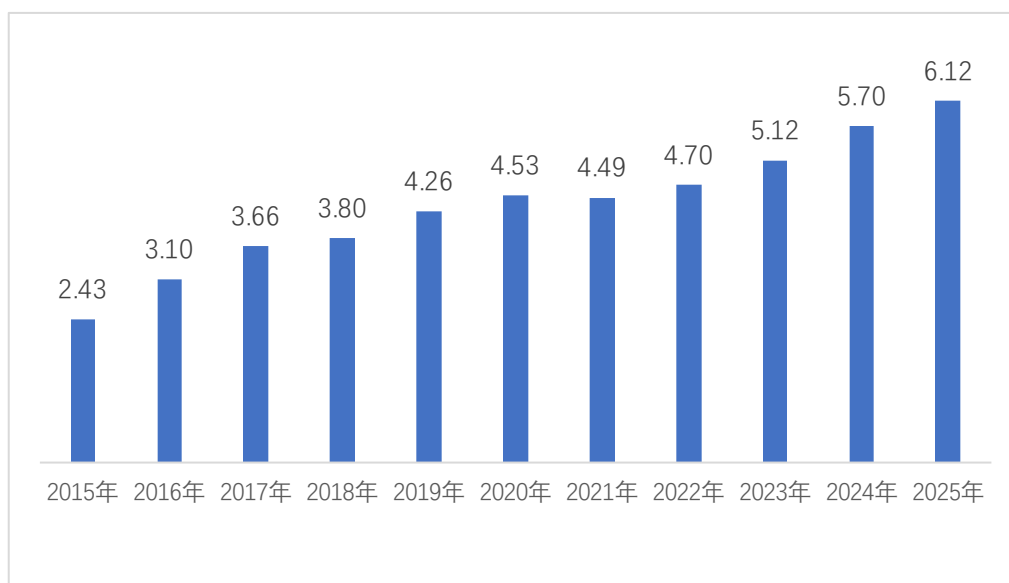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保险行业状况

我国保险行业正经历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国保险行业经历了快速的扩张阶段，保费收入实现了显著的翻倍增长。2020 年后，经济增速的放缓直接影响了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企业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了保险产品的购买力；监管政策的加强，如偿二代二期的实施，对保险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保险机构业务增速放缓。保险行业告别过去的高速增长模式，转而追求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增长。2025 年，随着经济复苏带动市场需求恢复，叠加保险行业数字化转型引领服务和获客能力升级，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有所提升，全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 6.12 万亿元。

2015 年以来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规模情况

单位：万亿元



二、中国人身险行业状况

我国人身险市场在 2000 年前以传统储蓄型产品占主导地位，2000 年后投资连结保险、分红产品以及万能险等新产品相继上市，形成新的产品竞争格局。目前我国寿险市场主要险种可分为传统产品和新型产品，其中传统产品包括非分红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以及补充医疗险；新型产品包括分红险、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险。整体来看，人身险行业经历了近 20 年的高速增长，自 2018 年行业原保费收入增速开始放缓，随着居民

收入水平、老龄化程度和风险意识的增强，人们对退休规划和财务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带动保险行业的市场结构的持续优化。未来行业发展将更加理性和规范，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共识。

2025 年全年，人身险保费收入达 4.36 万亿元。其中，寿险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保费收入 3.56 万亿元；健康险保费收入 0.77 万亿元，同比略有下降；意外险保费收入占比较小。从竞争格局来看，大型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依旧占据市场龙头地位。

三、保险行业监管状况

保险监管是指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是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对保险人、保险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保险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保险人的稳健经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整个过程。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18 年，是国务院原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揭牌。

保险监管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保险机构监管：即对保险机构准入、经营与退出的监管。它包括对保险机构设立、变更、整顿、接管、分立、合并、撤消以及破产清算等方面的监管；对这些方面的监管，主要由国家制定法律法规，通过规定准入、经营、退出条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来实施。

（2）保险业务和市场行为监管：即对保险机构业务种类、保险条款、费率、再保险以及业务经营和市场行为的监管。保险公司行为应遵循的监管规则包括：分业经营规则、再保险业务规则、保险准备金规则、提取公积金、公益金以及保险保障基金规则、最低偿付能力规则、资金运用规则、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规则。

（3）财务状况与偿付能力监管：即对保险机构资产负债质量、匹配情况，以及偿

付能力进行的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指其赔偿和给付的能力，偿付能力的监管是一个国家对其保险公司监督管理的核心内容，保证保险机构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是保险监管的首要目标。

根据原保监会颁布的《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 年 1 月 25 日颁布，2016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中国保险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偿二代”。在“偿二代”的监管框架下，偿付能力监管包括对于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寿险合同负债评估、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再保险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压力测试、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偿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险公司信用评级、偿付能力报告及保险集团的监管。

2021 年 1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吸收了“偿二代”建设实施的成果，完善了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评价标准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等，其中，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为量化指标；风险综合评级作为定性指标在定量监测指标的基础上，考虑了难以量化的风险的影响，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框架。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保险公司于 2022 年第 1 季度起正式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对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做了进一步的精细化管理，完善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各量化指标的计量方法，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提供了更为明晰的标准，并进一步扩展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要求。

（4）资金运用业务监管：即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的合法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管。2018 年 1 月 24 日，原保监会颁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对保险资金运用进行了全面梳理，明确了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及在原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和披露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对现行保险资金运用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修改了 14 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相关规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取消投资单只基金的募集规模限制，简化了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决策流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李云泽局长在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作《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题演讲，要求保险业自觉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奋力写好“五篇大文章”的保险篇，切实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并指出下一步监管工作重点：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指出要“进一步健全保险产品定价机制，指导保险机构调整产品结构，有效防范利差损风险”、“探索开展长周期考核”；在渠道经营方面，指出要“下大力气改革销售体系，开展保险中介清虚提质行动，持续推进‘报行合一’，全面深化银保合作，探索优质非银金融机构保险代理试点”；在养老保险方面，指出“将推动加快补齐第三支柱短板”、“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提高商业长期护理险覆盖面，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

另外，“五篇大文章”指导政策密集出台，要求将银行保险机构将“五篇大文章”纳入机构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建立健全专项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同时，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一系列细化分解政策，绿色保险方面要求保险公司制定绿色保险工作规划，建立绿色投资统计制度，强化绿色保险产品、绿色产业客户和绿色保险标的的识别；普惠保险方面要求保险公司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同时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并鼓励中小保险公司深耕总部所在区域，为当地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普惠保险服务。2024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 号），被业内称为保险业新“国十条”，对我国保险业未来 5 年到 10 年左右的发展进行系统部署。

四、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2024 年“国十条”及中央各项政策为保险行业带来了积极的发展机遇，将持续推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保险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包括发展浮动收益型保险、强化资产负债联动、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等，有助于险企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同时，政策的实施也鼓励险企服

务国家发展大局，积极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力创新。总体来看，政策为险企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空间。

1. 富裕人群稳健增长

预计未来中国富裕人群稳健增长，已成为险企利润和价值增长的重要来源，新的富裕人群对资产配置、保障需求的诉求，与原有富裕人群有诸多差别，需要险企打造更为专业的销售队伍。

2. 老龄化趋势显著

未来 5-10 年养老金缺口为 8-10 万亿，国内大型险企已在养老、健康管理、医疗服务领域提前布局，对于中小险企，应注重内部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密切协同，打磨出具有独特竞争力的“保险+养老”产品及服务体系。

3. 新市民带来新需求

城镇化进程衍生出新的社会保障问题，经济转型和城镇化带来新市民和新需求，险企需要深耕细分人群、搭建适配渠道、与城镇化结合，建立数字生态并把握新业务机遇。

4. 产品个性化需求

细分人群的保险需求存在较大差异，险企需做好客户的细分画像，并制定专属的经营策略，在客户更为关注的专业性、客户体验及品牌口碑等方面提升自身能力。

5. 监管政策是重要驱动力量

金融监管顶层设计更加清晰地体现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提升数字化赋能

数字化从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及销售、核保定价、理赔、保单及客户服务各个维度赋能保险传统价值链，驱动效能提升，实现效益增长。

7. 强化风险管控

险企通过自建生态丰富自身数据积累或与拥有丰富、具有互补性客户数据和洞见的

平台合作，构建数据分析能力，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预防、风险评估、理赔优化等方面的风险价值创造。

8.探索深度合作

以模块化方式推动产品创新适配互联网客户需求，联合场景方、保险经纪构建从公域到私域、从流量到客户的深度客户运营模式。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以“为客户美好生活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保险解决方案”为使命，以人生规划师队伍为支撑，以特色产品、高效服务为着力点，打造差异化的发展模式，致力于打造中国寿险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成为中小寿险公司高质量发展典范之一。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包括广东省（含深圳市）和江苏省，设立有 2 家省级分公司和 12 家地市级分公司。2017 年 6 月，第一家地市级分公司珠海分公司开业，2018 年 9 月，第一家省级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业，2019 年 9 月，第一家省外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开业。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大湾区主要城市和长三角地区的南京、苏州和无锡三个重点城市。

公司打造多渠道、多维度的业务发展模式，银保渠道、个人代理、经代渠道、员福业务各渠道协同并进，个人寿险、团险寿险、健康险等业务互为补充，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奠定基础。2025 年末，公司原保费业务收入 63.19 亿元，在已披露的 57 家公司中排名 37 名。投资端，公司紧紧把握市场机遇，合理优化资产配置，2025 年财务投资收益率达 5.12%，同比提升 1.8 个百分点。

公司资产负债两端协同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推动公司实现特色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塑造独特的竞争优势，差异化的发展优势将逐步显现。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个人寿险业务

个人寿险作为公司核心战略业务，是公司规模保费及价值的主要来源。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分别为 83.95 亿元、79.24 亿元、60.93 亿元，分别占总规模保费收入的 93.67%、93.63%、92.3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售个人寿险产品 18 款。按产品类型划分，包括终身寿险 4 款，两全保险 5 款、年金保险 9 款；按设计类型划分，包括传统型产品 9 款、分红型产品 8 款、万能险产品 1 款。

公司积极在各个细分市场开展个人寿险业务，银保市场的策略以中长期兼顾保障及稳健储蓄的产品为主；中介市场及代理人渠道的策略以长期储蓄型及长期保障型产品为主。作为公司业务核心，公司高度重视个人寿险产品销售，在各个细分市场积极开发符合渠道特性的产品，积极对接内外部渠道，全力促成个人寿险产品的销售。

（二）团险寿险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售团体寿险 1 款，该产品配合团体意外险、团体健康险组合员工福利计划，主要通过直销渠道面向股东单位、其他法人单位进行销售。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团体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分别为 0.12 亿元、0.09 亿元、0.06 亿元，分别占总规模保费收入的 0.14%、0.11%和 0.09%。

（三）健康保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作为公司重要战略业务类型，是公司期缴保费及价值的主要贡献值之一。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健康险规模保费分别为 5.48 亿元、5.24 亿元、4.98 亿元，占总保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6.19%和 7.5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售健康险产品 20 款，其中个人健康险产品 12 款，包括疾病保险 2 款，医疗保险 9 款，医疗意外险 1 款；团体健康险产品 8 款，包括疾病保险 1 款，医疗保险 7 款。公司团体健康险产品与团体定期寿险、团体意外险组合销售，通过直销渠道以员工福利计划形式向股东单位、其他法人单位进行销售。

（四）意外伤害险业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意外伤害险规模保费分别为 0.07 亿元、0.06 亿元、0.05 亿元，占总规模保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7%和 0.07%。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售意外险产品 8 款，其中个人意外险产品 5 款，团体意外险产品 3 款。公司团体意外险产品与团体寿险、团体健康险组合销售，通过直销渠道以员工福利计划形式向股东单位、其他法人单位进行销售。

作为公司主要获客类产品，公司积极推进意外险业务的发展，鼓励各渠道以意外险作为敲门砖打开保险市场。公司意外险竞争策略主要以切入消费场景，在符合公司价值要求情况下利用高性价比的价格及优质的服务获取市场份额。

（五）投资业务

公司积极进行保险资金管理，投资资产规模持续上涨，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总投资资产规模分别为 323.75 亿元、360.24 亿元和 379.92 亿元。

公司主要投资对象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性资产、不动产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在积极进行投资管理的同时，公司努力保持投资收益率稳定，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财务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02%、3.31%和 5.12%。公司近年来实现了资产稳健配置，资产配置能力稳步提升。

三、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一）公司治理与管理实践

1、资本结构或股权结构等

公司由地方国企牵头成立，以国有资本为主、民营资本为辅，股权结构相对均衡，有利于公司高效、规范运作，契合监管倡导的方向。基于科学的法人治理、激励约束并重的运行机制，股东方和董事会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寿险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作为共识，全力支持管理层开拓创新、战略落地。

华发集团是公司股东珠海铎创的控股股东，其拥有良好的金融业集群战略规划能力和经营多元化能力，具有雄厚的资本支持公司的发展，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4 年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5 亿元和 7.53 亿元，2025 年公司继续增加注册资本 18.52 亿元，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坚实的资本基础。

2、管理团队方面或其他

管理团队梯队结构合理，对于寿险行业未来发展和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策略和差异化发展路径形成高度共识；管理团队具有中大型保险公司总部管理经验，在业内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吸引和链接更多的优质人才和合作伙伴；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搭配合理，分别在管理、营销、精算、财务、投资等领域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经验履历。

（二）多渠道业务共同发展，创新模式初步验证

公司以“为客户美好生活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保险解决方案”为使命，以人生规划师队伍为支撑，以特色产品、高效服务为着力点，打造差异化的发展模式，致力于打造中国寿险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成为中小寿险公司高质量发展典范之一。公司的

战略定位与愿景已得到监管机构及同业公司的认同,并在公司内部形成共识、深入人心;随着发展战略的深化落地,未来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优势将逐步显现。

公司多渠道协同发展,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定位,实现稳健经营。现阶段银保业务发挥压舱石作用,坚定推进产品转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提升费用与价值贡献;经代业务重点推行专属中介模式,抢占高价值细分市场;团险业务立足股东单位与区位优势,通过特色产品矩阵与健康增值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满足团体客户的多层次保障需求,实现从 B 端到高端的突破;个人业务是公司未来长期价值来源,以建设“金莲花”财富管理中心为核心,实现价值可持续增长。2024 年以来,个人业务持续提升,“金莲花”财富管理中心模式已通过实践检验,随着该模式的复制推广,个人业务发展将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三）投资优势历经市场检验

在资金运用上,公司坚持审慎稳健投资策略,持续强化投资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结构,平衡好财务投资收益率和综合投资收益率。在完成资产规模初步积累的同时(2025 年末资产规模 453.38 亿元,在寿险公司中排名 34/57),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完善投资管理体系,过往投资收益表现较为出色,开业至今平均财务投资收益率达 5.46%,综合投资收益率 4.86%,且投资管理能力获行业认可,连续三年获得中国保险业发展论坛评选的“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能力建设,依托合作区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努力形成多元化、国际化的投资组合,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长期稳健发展能力。

（四）区位、政策或其他优势

横琴人寿得益于注册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旺盛的保险需求以及高水平的消费能力,这将是推动公司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先天市场优势;当前横琴人寿已围绕“珠三角”“长三角”完成了核心城市的业务布局,为业务稳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主要股东珠海铎创、亨通集团实力雄厚,可为深耕珠三角、长三角提供丰富的客户资源协同、业务开拓协同等。

另一方面,地处自贸区及大湾区腹地赋予了公司独特的战略价值,突出的区位优势决定了公司同澳门、香港机构具有得天独厚的广阔合作空间。未来,公司可把握跨境保险业务创新机遇,与港澳机构联合开发跨境保险产品和服务合作,为跨境客户提供便利

化的承保、查勘、理赔服务等；此外在国家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推动跨境金融交易、建立产品和资金互通机制、支持珠海、澳门和香港在横琴合作建设集养老、医疗、教育、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民生项目等方面，也具有更多紧密合作、先行先试的机会。未来公司将掌握好大湾区建设与自身战略的结合点，将区位优势转化为业务优势，赢得竞争先机。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662,309	49.00%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77,777,778	13.59%
3	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2%
4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2%
5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2%
6	横琴深合投资有限公司	370,370,370	7.42%
7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296,296	5.94%
合计		4,989,106,753	100%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

三、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了如下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类型	出资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5,645.45	44.8052
深圳保联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科技	25.9996	7.518
珠海横琴屹隆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	30,000（认缴）	60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一、董事会成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²	燕文波	男
非执行董事	吴克友	男
非执行董事	崔巍	男
非执行董事	刘鸿鹰	女
非执行董事	勇浩	男
独立董事	段宗华	男
独立董事	周琦	男
独立董事	李广众	男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凌立波	男
副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崔望岭	男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马天若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平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谭明星	男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吴智欣	男
党委委员、审计责任人	严志扬	男
总经理助理	杨静波	女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实际董事成员为 8 名，具体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燕文波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加入金融行业，至今已拥有近三十年金融从业经验，先后在君安证券、民生证券、联合证券、国海证券、华金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历任民生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联合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大客户服务部总监，国海证券总裁助理、副总裁，华金证

² 燕文波为拟任董事长，待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券党委书记、总裁。2026 年 2 月加入横琴人寿，任横琴人寿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任职业资格核准中）。

吴克友先生，197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5〕376 号。吴克友先生现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吴先生 1999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加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曾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吴先生本科、研究生分别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民商法专业。

崔巍先生，1986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1〕567 号。崔巍先生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崔先生本科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大学航天机械工程专业，获美国南加州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刘鸿鹰女士，1977 年 4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1〕33 号。刘鸿鹰女士于 2019 年 5 月加入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曾任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红岗支行、劳动支行、优水支行、振兴支行副行长。刘女士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会计学专业，中级经济师。

勇浩先生，195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53 号。勇浩先生于 1989 年 9 月加入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营运管理中心副主任、核保核赔部总经理、总公司专项工作组组长；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曾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合规负责人。勇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党政干部基础专业以及苏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段宗华先生，195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3〕181 号。段宗华先生 1994 年加入保险行业，1994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阜阳地区中心支公司任纪检组长、党组成员，中保财险阜阳分公

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和安徽省分公司人事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等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并于 2011 年 7 月起担任审计责任人。段先生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中文专业，高级政工师。

周琦先生，1963 年 5 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1〕34 号。周琦先生现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管委会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校外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实践导师及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周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

李广众先生，197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5〕124 号。李广众先生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山大学“百人计划”引进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任职中山大学金融系讲师、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科学研究院文科处处长。李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审计学专业，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全日制经济学博士，美国纽约城市大学金融学全日制财务学博士。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凌立波先生，197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合规官，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4〕15 号。凌立波先生自 2005 年 4 月起从事保险行业工作，曾在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战略部、个险渠道、精算与战略部等部门任领导岗位；自 2019 年 8 月起先后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营销官、副总经理。凌立波先生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审计学专业，获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

崔望岭先生，1969 年 1 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保监许可〔2017〕280 号、保监许可〔2017〕146 号。崔望岭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起从事保险行业工作，曾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2005 年 10 月加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精算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崔望岭先生本科、研究生分别毕业于中山大学基础数学专业、概率统计专业，北美精算师；2016年9月加入横琴人寿，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

马天若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82号。马天若先生自1997年7月起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曾先后在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咨询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从事投资分析、投资主管、负责人等工作；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资金运用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先后任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马天若先生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

陈平先生，1968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5〕401号。陈平先生自2003年7月加入保险行业，先后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部服务营销业务部/个险客户经营部总经理、服务营销管理部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陈平先生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平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谭明星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粤银保监复〔2020〕693号、粤银保监复〔2022〕240号。谭明星先生自2010年7月加入保险行业，先后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恪普惠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产品开发和精算工作；2016年8月加入横琴人寿，历任产品企划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谭先生本科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保险学专业，持中国精算师证。

吴智欣先生，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银保业务部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2〕239号。吴智欣先生自1992年7月加入保险行业，曾任中国人寿龙江支公司总经理、南海支公司总经理、珠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分公司总经理、阳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

5 月加入横琴人寿，曾任团险业务部总经理、银保业务部总经理、个险业务部总经理、销售总监、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吴智欣先生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

严志扬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公司党委委员、审计责任人，兼任审计部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5〕275 号。严志扬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起从事保险行业工作，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主要任审计稽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4 年 10 月起任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监，2015 年 6 月起，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24 年 5 月加入横琴人寿，任审计部门总经理。严志扬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贸易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

杨静波女士，1980 年 9 月生，致公党党员，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5〕278 号。杨静波女士自 2004 年 11 月起进入保险行业工作，曾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珠海营销服务部）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任职，主要担任销售管理、珠海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加入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备组，在横琴人寿先后担任银保业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办公室）副总经理、团险业务部和创新业务部总经理、珠海分公司总经理、银保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杨静波女士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南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2、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通过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利息所得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范畴。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优势

1、继续率处于较好水平，保单品质较高。近年来，横琴人寿强化保单品质维护，继续率保持较高水平，保单品质维持较好水平。

2、股东方能够给予一定的业务支持以及资本支撑。公司各股东在金融投资、房地产与城市运营、光纤光网、电缆生产、海底电缆工程施工以及新能源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经营口碑，资本实力较强，有助于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一定的业务支持以及资本支撑。其中，珠海铎创作为珠海市国资委下属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多次对公司进行资本补充支持，同时亦在业务发展方面带来一定的渠道合作及业务支持。

3、获得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2025 年增资完成后，横琴人寿实控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加之人身险公司承担一定的社会养老及社会公共职能，其对支持国家落实社会养老体系完善工作、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

（三）关注

1、“报行合一”政策的实施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影响，未来业务展业及转型情况需保持关注。受“报行合一”政策持续深化，加之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横琴人寿展业竞争压力加大，其原保险保费收入持续下降，市场占有率有所下滑，未来展业与转型情况需保持关注。

2、横琴人寿净利润为负，受此影响未分配利润负值规模扩大，盈利水平及净资产规模有待提升。近年来，横琴人寿退保支出、赔付支出和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规模较大，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经营呈亏损状态；受此影响，其未分配利润为负，且负值规模持

续扩大，对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盈利能力及净资产规模有待提升。

3、公司再保险业务规模较大，需关注公司未来偿付能力的变化情况。横琴人寿存在通过财务再保险业务改善偿付能力的情况，需关注公司未来偿付能力的变化情况。

4、董事长及高管变动，需关注其经营稳定性情况。近年来，横琴人寿多名高管人员发生调整，同时增资工作落地后，董事长发生变更，需对其未来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情况保持关注。

5、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资本市场波动背景下，或对横琴人寿保险及投资业务带来一定影响。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加之利率水平维持低位运行，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横琴人寿保险市场需求以及投资资产收益水平，同时其违约资产面临减值计提压力，需对资产质量以及减值情况保持关注。

6、资本补充债券受偿顺序劣后，存在劣后受偿风险。资本补充债券索偿权排在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有一定的劣后受偿风险，横琴人寿在无法按时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横琴人寿实施破产。

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主要优势

1、公司持续加强对保单业务品质管控，且伴随预定利率的下调和“报行合一”政策的推进，2025 年新业务价值率较 2023 年上升 17.00 个百分点至 25.50%，公司保费结构和业务品质不断优化；

2、公司在珠海市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地位，先后获得珠海市国有企业华发集团和横琴金融投资集团增资款 34.30 亿元和 3.20 亿元，同时华发集团对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能够在公司治理、业务拓展及资本补充等方面能够持续获得华发集团和珠海市政府较大支持；

3、本期债券由华发集团提供最高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发集团综合实力很强，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极强保障。

（三）主要风险

1、受保险业务规模收缩以及投资收益下降影响，横琴人寿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叠加国债收益率曲线下行导致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增加等影响，公司经营连续亏损，净资产及盈利指标等财务数据面临挑战；

2、在监管新规对财务再保险改善偿付能力效果设置上限背景下，需关注公司财务再保险整改进度；

3、公司投资业务存量风险项目规模较大，主要集中在华夏幸福系列产品，面临较大的减值计提压力和资产回收压力；

4、本期资本补充债券索偿权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具有一定的劣后受偿风险。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3 号文》、《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必要的、合法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以及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的批准。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募集条款、资金募集用途、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3 号文》、《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p>发行人</p>	<p>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9层 法定代表人：钱仲华 联系人：谭明星 联系电话：0756-3852100 邮编：519031</p>
<p>主承销商</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天涯、徐林、李巍、钟慧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125</p>
<p>承销团成员</p>	<p>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胡寅梦、钟颖、王浩然、芮文卿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92 邮政编码：200127</p>
<p>会计师事务所</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3641095097 传真：010-58350087 邮政编码：100039</p> <p>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负责人：郑鲁光 联系人：李继军 联系电话：010-53396156</p>

	传真：010-53396156 邮政编码：100001
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06、1207 负责人：沈志君 联系人：李富容 联系电话：010-85865151 传真：86-10-85861922 邮政编码：100025
担保机构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负责人：谢伟 联系人：王中强 联系电话：0756-8131936 传真：0756-2992891 邮政编码：519000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刘敏哲 联系电话：010-85172818-8150 传真：无 邮政编码：100022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联系人：余同武、鲁金飞 电话：010-83435806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3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粤金复〔2026〕149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5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 6、《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7、《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8、《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9、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10、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9层

联系人：谭明星

联系电话：0756-3852100

邮编：519031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